

证券代码：873354

证券简称：坛墨质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方燕飞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4,821,400.0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

208,041,301.4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0,000,000.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,00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提请召开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